

本报记者实地探访办证中心便民新服务 照片反复拍 拍到你满意

提起身份证照片等证件照,想必许多人都对拍出的照片不甚满意。其实现在在成都办理身份证,如对照片不满意,可以重新拍,直到满意。近日,记者就来到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办证中心对此进行了探访。

1 提前预约 登录公众号办理

“目前是办证高峰期,我们每天大概要办200到300个身份证。”武侯公安办证中心主任张俊介绍说。尽管业务量大,但办证中心并未出现扎堆的情况。这是为什么呢?

该中心民警马小杰揭秘说,“办证群众大多选择了预约办理,根据预约的时间前来,这样就避免了现场排长队的情况。”如何预约?答案非常简单,只需要在成都公安微户政上根据自己的时间和所处的地点,选择最近的点位即可。“这也是我们推荐的方式,当然到现场排号也是可以的。”马小杰说。

据张俊介绍,川渝黔滇首次申领身份证也可以直接到办证中心来办,不用再回当地了。针对70岁以上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证中心还推出了上门办证的服务。

另外,记者从成都市公安局了解到,成都公安290个“一站式”服务办证点已经全部建成,群众就近在派出所便可以办理身份证。

2 现场照相 不满意可以马上重拍

“请看看照片满意吗?不满意可以马上

重新拍。”在武侯公安户政照相室,经验丰富的辅警罗显非正在为一位女士拍摄照片,第一次女士觉得头发不是很好看,在略微整理后拍了第二次,她觉得很满意。

“拍了照片后,群众在面前的电脑屏幕上立马就能看到,如果不满意,可以马上重拍,直到满意为止。”罗显非说。

这样的服务也得到了办证群众的一致称赞,“一开始还担心拍得不好,没想到还可以重拍,我对自己的照片非常满意。”市民何女士说。

此外,成都公安在很多办证中心和一站式办证点,还设有自助照相设备,同样也可以拍到自己满意为止,但也要温馨提醒,多考虑后面排队等候群众的感受,不要一个人占用大量时间。

3 邮寄服务 让办证群众少跑腿

预约而来的群众,从拍照到办完证,时间在10分钟内。接下来,就只剩拿证最后一步了。

“有的群众可能办了证,就要去外地,不能到办证中心来拿证,这也没关系,可以选择邮寄服务。”张俊介绍说,群众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邮寄或者到现场拿证。

“我要去上海工作一段时间,选择把办好的身份证邮寄到工作单位,就不用再跑一趟,我觉得很方便。”市民张先生说。



市民查看自己的身份证照片

热点解答

1. 拍身份证照片常见的错误有哪些?

答:化妆浓妆、戴耳环、戴美瞳、穿浅色衣服、头发遮住耳朵等。

2. 为啥不能化妆后再拍?

答:这是为了真实获取脸部特征,让身份证照片更加客观真实,脸部的任何特征都要要求在照片上体现,而化妆后很多人脸部的特征都会发生变化。

3. 刘海为何不让留?

答:很多人的刘海、发型都会遮挡额头、眉毛等脸部特征。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何良 文/图

借助通信行业技术优势 警企联动打造反诈示范基地

本报讯(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何良)为进一步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切实做好反诈宣传教育,高新分局反诈中心创新举措,拓展渠道,与中国移动高新分公司深度合作,率先试点建立“警企联动反诈示范基地”。

2月13日,高新分局反诈中心联合肖家河派出所、中国移动高新分公司在中国移动九兴大道高发大厦营业厅反诈示范基地内进行了反诈小课堂的“第一讲”。

活动现场,分局反诈中心民警围绕网络诈骗的“新形势、新环境、新特点”,结合辖区真实案例详细介绍了电信诈骗的惯用手段、作案方式、识别防范技巧等内容,特别指出“欲和利”是导致网络诈骗年轻受害者受害的根本原因,以幽默风趣的语言、现场互动解答等方式指导市民群众如何抵御电信诈骗风险。

据介绍,高新警方此次与中国移动高新分公司紧密合作,借助通信行业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首创打造反诈主题宣传示范基地,建立反诈宣传矩阵,开展警企宣防系列活动,是践行“警企联动、全民反诈”的一次成功尝试。旨在普及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相关知识,提高辖区百姓的防骗意识,创新反诈防骗宣传方式,搭建公安和社会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创新互动的宣传平台。

目前该反诈示范基地每场可容纳40余人,今后,反诈中心民警将定期到反诈示范基地围绕当下热点及高发诈骗手段进行授课。

发热、寒颤不一定是新冠

防疫科普

伴随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及出入境政策的调整,境外务工、旅游人员回国返乡后,可能会导致输入性疟疾病例数的增加。近日,四川省疾控中心提示:疟疾和新冠感染的症状相似,若出现漏诊或误诊,会危及生命。

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2021年全球有2.47亿例疟疾病例,死亡人数约为61.9万。虽然我国在2021年6月通过世卫组织“消除疟疾”认证,但由于人员的跨境流动,每年仍有一定数量的疟疾病例输入,并时有重症和死亡病例的发生。

什么是疟疾?疟疾是由疟原虫寄生在人体血液内所引起的传染病,受感染的雌性按蚊通过叮咬传播给人类。所有人均可感染疟疾,并且可以重复感染,最初的症状(发热、头痛和寒颤)通常会在受感染蚊虫叮咬10至15天后显现。疟疾特别是恶性疟若不及时诊治,很容易发展成重症病例,可出现意识障碍或昏迷等,常见的并发症有脑损害、严重的贫血、肝肾损害甚至危及生命。需对输入性疟疾病例早发现、早处置,尽可能避免出现重症和死亡病例。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王静宇

成都中院发布2022年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晨迪)15日,成都中院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成都法院2022年十大典型案例和优秀司法建议的评选结果。

成都中院新闻宣传中心主任冯帅军表示,成都中院自2022年12月底启动评选活动以来,从全市法院审结的50余万件案件中评选出10件典型案例,从全市法院发出的400余件司法建议中评选出10件优秀司法建议。本次评选出的10件典型案例中,

包含4件刑事案件,涉及打击养老诈骗、打击新型网络赌博、打击黑恶势力、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4件民事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商业保理、房地产停工项目等领域;1件行政案件,涉及无证经营进口冷链食品行政处罚案件;1件执行案件,涉及人民法院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执行程序中多措并举盘活资产,一揽子化解债务,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的典型案例。

优秀司法建议则聚焦在司法办案中反映出来的具有普遍性、系统性、行业性特点或者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涉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个人信息保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等重点领域。被建议单位均积极采纳司法建议,并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出台专门规范性文件或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等,整改相关问题,取得良好效果。

柔性执法有温度 助企帮扶有力度

截至2月7日 全市“春雷行动2023”178件案件“首违不罚”

典型案例

成都市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案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自媒体账号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账号网页下端显示作品22,有“史上最贵的集成灶”等广告宣传用语。

处理结果 当事人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且违法广告是在自媒体发布,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违法行为轻微,属于三年内首次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流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成都市某媒体广告违法案

成都市某媒体发布的“XX厨房刀具”广告,内容中含有“我们家的刀选用的都是当今最顶级的优质钢材”等用语,存在表述不严谨。

处理结果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轻微违法行为。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约谈教育并下达《行政告诫通知书》督促整改,不予行政处罚。

成都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涉嫌违反明码标价案

当事人销售的医疗器械“电子治疗仪”“中频综合治疗仪”和“腰椎治疗仪”未设置价格公示,未明码标价。

处理结果 当事人开店时间不足3个月,相关商品未进行过销售,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实质损害,符合“首违不罚”要件。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案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冻库内发现90箱(每箱10袋)成品酥肉产品,其包装未标注当事人(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

处理结果 经核查,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流入市场,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经抽样检验,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环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某物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案

当事人在朋友圈发布预缴物业费能获得1次或2次抽奖机会的信息,该抽奖信息未公布奖品数量或中奖概率,其中“物业费赠送券66-2888元”“品牌粮油50-139元”未明确公布奖品品名或奖品种类。

处理结果 当事人首次违法,已主动改正,无消费者参与该次抽奖,危害后果轻微,温江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四川崇州某仓库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案

接投诉举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库房内发现66袋香米,现场无法提供该批香米的商品条码尚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

处理结果 当事人使用已经注销的商品条码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进行产品召回并排查整改,及时向中国商品编码中心续费,获取了有效的厂商识别代码证书,崇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武侯区某纺织品经营部发布涉及专利广告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案

为配合店铺“双11”促销宣传,当事人自行制作并在公众号上发布专利相关宣传广告,未标明专利号及专利种类。

处理结果 当事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初次违法且发布违法广告持续时间不足两个月,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武侯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大感谢了,让我们感受到了市场监管执法的包容性,在今后的销售宣传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得知自己的违法行为免受行政处罚,当事人十分感谢“首违不罚”政策的实施。

众所周知,违法行为是会受到处罚的,这家公司为何能免受行政处罚?来自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的消息显示,自去年出台一系列助企惠企举措以来,该局一直积极探索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新举措。

在具体工作中,严守法律尺度,对严重危害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体现执法温度,实行原则上“能教育不处罚、能改正不罚款、要罚款按下限”,保护企业不因“小错”影响生存和发展,以有温度的执法助企纾困;释放执法善意,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因客观情况影响导致经济困难的,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后,可延期分期缴纳罚款,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和谐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截至2月7日,全市“春雷行动2023”共有178件案件实行了“首违不罚”,给予了警告或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



快讯

全国首创 将首席质量官纳入“人才目录”

将首席质量官纳入政府“人才目录”,在落户安居、子女入学、政务服务、融资理财、地方贡献奖励、医疗、保险等方面配套享受人才政策,此举在全国尚属首创……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调研组一行在调研成都市温江区质量人才建设工作时,对这项含金量十足的“质量人才新政”给予了高度评价。

作为四川省推行首席质量官试点地区,温江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等部门积极探索创新,聚焦首席质量官最关心最直接的“名与分”“权与责”问题,创新制度、机制、方式、载体,营造能够育才、引才、用才、留才的良好质量发展环境,形成了一套体现共建共享、具有温江特色的首席质量官“制造”新模式。截至目前,温江区已举办三期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培训班,共有206名企业质量负责人取得“首席质量官”证书,总数量居全市前列。接下来,温江区将积极探索首席质量官作为企业质量违法行为、缺陷消费品召回等方面的“首问者”,倒逼企业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开展质量教育培训、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上持续发挥首席质量官联盟的引擎作用,让首席质量官真正在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唱主角。

严防严管严控 “护苗行动”守护“第一餐”

“提高进货频次,保持食品新鲜度”“部分蔬菜要保鲜存放,避免发芽”“所有库房都要设置挡鼠板”,成华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春雷行动2023”,全面开展春季食品安全“护苗行动”,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走进食堂后厨,执法人员围绕食堂食品原料进货渠道、验收流程、烹饪、消毒保洁、食品留样、食堂环境卫生、食堂人员健康管理等重要环节,进行了详细的检查与指导。除了校园内的食品安全,该局科所联动,持续规范校园周边市场秩序。在成华区一里塘路旁的一家超市内,执法人员向商家宣传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规定。“该商家未按照要求在经营地点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牌,我们对其进行现场整改,并要求严格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依法规范经营。”



开展专项整治 规范眼镜行业市场秩序

“截至目前,已查获无证经营隐形眼镜行为4起,均予以立案调查。”为扎实推进“春雷行动2023”,进一步维护消费者权益,确保医疗器械使用安全,近期新津区市场监管局针对眼镜制配行业存在违规销售隐形眼镜(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现状,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本次整治行动重点检查隐形眼镜销售者是否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检查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隐形眼镜的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等。已结案2起,没收隐形眼镜600余盒,罚没款4万余元。通过整治,不仅惩治了不法经营主体,也有效促进相关机构积极履行主体责任,保护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规范眼镜行业市场秩序。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金牛首个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揭牌

日前,金牛区荷花池国际商贸城功能区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正式揭牌。基地依托四川省(成都金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充分发挥该基地的专业和软硬件资源优势,在市、区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对接和受理商业秘密保护维权需求。

“作为金牛区首个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将以此为新起点,以监管执法为重要发力点,针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做好商业秘密维权工作。”金牛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围绕制度创新、机制完善、能力提升、实践推广等方面着力改革创新,不断丰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内容,并进一步发挥好企业主体意识,引入专家学者等“外脑”,更好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